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8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F/2/1(23)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

陳 鑑 林 議 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SC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 婉 嫻 議 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 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BBS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楊德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蔡雪蓉女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

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麥敬年先生

羅荔丹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康樂及體育)2

黄立輝先生 劉念文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3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2

列席秘書: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盧美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6項撥款建議。首3項議程項目是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4月15日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5-16)3 272RS 啟德體育園區

2. <u>主席</u>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3) 旨在把部分的272R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 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270萬元,以 進行擬議的啟德體育園區(下稱"體育園區")施工前 工程。小組委員會已在2015年4月15日上次會議上 就此項建議展開討論。

興建擬議的體育館的需要及預計的使用率

3. 單件偕議員和何秀蘭議員質疑,在擬議體育園區發展及營運該個設有5萬個座位的主場館(下稱"主場館"),是否在財政上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香港其實已有香港大球場及香港體育館兩個大型體育場地,並擬在西九龍文化區興建大型表演場地。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如何為這些場地

(包括主場館)定位。<u>何秀蘭議員</u>表示,每年在香港舉行的大型體育及娛樂活動(例如流行音樂會)次數有限。假設主場館每年舉行兩個流行音樂會,平均有八成觀眾入場,兩成門票收益撥歸政府收入,每年僅可賺得收入約1億1,000萬元。為此,<u>何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就發展主場館在財政上是否可行進行詳細評估。<u>陳志全議員和郭家麒議員</u>亦質疑香港是否確實需要一個設有5萬個座位的體育館。

- 4. <u>主席</u>提醒委員,他們已在上次會議上多次 問到應否興建一個設有5萬個座位的主場館,以及 發展該主場館是否物有所值。
- 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擬議體育園區的設施不會與香港體育館的設施及擬在西九龍文化區興建的大型表演場地互相重疊,因為興建此等設施的目的在性質上極不相同。至於香港大球場,政府當局有意將其保留並主要用作公共體育場地,預計現時很多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體育活動,日後將會移師到主場館舉行。
- 6. 至於發展主場館在財政上是否可行,<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表示,在如此早的階段就該處舉辦活動所得收入作詳細預算,純屬推測。他強調,鑒於現有體育場地的限制,例如未能就舉行大型活動提供足夠的座位及適當的支援設施等,當局有需要興建該主場館。
- 7. <u>涂謹申議員</u>質疑政府當局對主場館的座位 數目是否已有預設立場,即所提供的座位數目必須 為5萬個。他詢問此項建議(即擬議體育園區的施工 前工程)是否包括研究:(a)主場館最佳座位數目; 及(b)主場館座位數目對現有各大主要體育場地的 使用率有何影響。<u>主席</u>詢問,施工前工程是否包括 研究有否需要在擬議體育園區發展一個設有5萬個 座位的主場館。
- 8.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表示,當局建議把主場館座位數目設定為5萬個,是經考慮下述多項因素後提出的,例如:市民多年來要求增設座位以供開辦受歡迎的體育盛事,此為大勢所趨,但一直

未獲回應;其他城市的多用途體育館的規模;及政府當局有意提供適合舉辦多些大型體育活動的新場地,讓更多市民參與。儘管如此,5萬是一個參考數字,在施工前工程動工後可再作調整。他補充,當局會就主場館的座位數目再作研究,並會在研究中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香港是否設有互補的體育設施,以及對此等設施有何影響。

擬議體育館的位置

- 9. 陳偉業議員認為,啟德發展區(下稱"啟德") 是市區最後一幅可作發展的大型用地,在該處發展 大型體育場地,屬規劃失誤。依他之見,該幅用地 應用作房屋發展,以紓緩本港房屋供應嚴重不足的 問題。他認為,擬在體育園區發展的場地及設施 未能滿足體育界人士的訴求,他們期望大型體育館 可提供多項設施,例如游泳池、跳水池、單車徑、 宿舍及訓練設施等。
- 10. <u>郭家麒議員</u>贊同陳議員對該幅用地的用途所表達的關注。他詢問,擬議的施工前工程會否包括研究是否適合在啟德發展一個大型體育館。他認為,當局可在其他不適合作房屋發展的地區(例如欣澳)發展該大型體育館。梁國雄議員又質疑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其他地區,例如現時用作跑馬地及的當局有否考慮在其他地區,例如現時用作跑馬地及的當局,也們已在上次會議上就擬議體育園區的用地應否用作房屋發展進行討論。他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作出簡短回應,並表示會阻止委員就同一問題再作討論。
- 11.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答稱,關於在啟德發展一個多用途體育館,政府當局於2007年經廣泛諮詢公眾並獲他們熱烈支持後,一直進行有關的規劃工作。他強調,鑒於體育園區工程計劃大部分關乎發展體育設施供社區人士使用,興建擬議體育園區可解決九龍東公共體育設施不足的問題。

保安風險評估

12. <u>陳偉業議員</u>表示,在大型體育活動後發生 暴亂,在其他城市並不罕見。他質問為何討論文件 並無提供有關擬議體育園區保安風險評估的資料。他認為不適宜在市中心發展大型體育場地,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海外城市於2000年後落成設有至少5萬個座位並位於市區的體育場地。陳議員又質疑,此項發展體育園區的建議並無提供任何有關保安風險分析的資料,為何可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通過。

13.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答稱,政府當局會在詳細規劃過程中審慎考慮擬議體育園區的保安安排。他請委員注意,主場館並非被民居包圍,而是位於大型公園之內,周邊設有休憩用地。<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補充,墨爾本及新加坡的體育館亦位於市中心。<u>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u>表示,體育園區的發展圖則草圖多年前已提交城規會考慮,不同的政策局/部門曾應規劃署邀請就該草圖提供意見,有關意見已納入城規會的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 隨 立 法 會 PWSC165/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擬議體育館提供的設施

- 15.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殘疾人士(包括殘疾運動員)的需要,並會在擬議體育園區的詳細規劃階段諮詢相關團體。政府當局亦會確保擬議體育園區的設計可適當地跟進顧問研究就殘疾人士體育發展提出的建議。

- 16. <u>蔣麗芸議員</u>對發展擬議體育園區及設有 5萬個座位的主場館表示支持,她詢問體育委員會 及體育界對體育園區工程計劃所持的立場為何,以 及會否考慮在擬議體育園區提供不同類別的 場地,以支持更多類型的體育項目,例如板球體育園區的發展獲得體育委員會及體育界持份者持續 及高度支持。他補充,擬議體育園區的3大設施 即主場館、公眾運動場及室內體育館,全部均屬可 內別主場館、如上有大量休憩用地,體育園區應可 容納不同類型的體育項目,包括板球甚或高爾夫球 練習場。
- 17. <u>盧偉國議員表示</u>,考慮到體育園區工程計劃會達致政府當局發展體育的3大目標,即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他支持發展擬議的體育園區及有關的撥款建議。<u>盧議員</u>認為,當政府當局稍後就此項工程計劃的主要工程提交建議時,委員將有大量機會討論擬議體育園區的詳細設計。

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

- 18. <u>胡志偉議員</u>察悉,建築署一直負責興建將 軍澳運動場及將軍澳體育館。他詢問,鑒於建築署 已有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何不由該署負責興 建擬議體育園區的公眾運動場及室內體育館。他又 詢問,這兩個場地會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營運。
- 19.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解釋,為達致成本效益及規模經濟效益,擬議體育園區作為單一項目進行設計、發展及管理,屬可取的做法。他又表示,按照現時建議,體育園區會由單一實體以"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發展及管理。儘管如此,當局會因應主場館、公眾運動場及室內體育館不同的運作需要,採用各別的管理模式來營運此等場地。
- 20. <u>胡志偉議員</u>提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對 擬議體育園區不同場地管理事宜的意見時,要求 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列明為發展體育園區而 在擬議整體"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下就主場館、

多用途公眾運動場及多用途室內體育館將採取的 不同的營運模式。

>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 隨 立 法 會 PWSC165/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21. <u>郭家麒議員</u>認為,"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或會過於着重賺取利潤,而非以可負擔的收費為社區人士提供體育設施。他詢問當局有否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來發展及營運香港其他的體育設施。<u>謝偉銓議員</u>表示,他反對當局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來發展擬議的體育園區。
- 2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曾有海外體育設施採用類似的營運模式,但香港現時並無任何公共體育場地以"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營運。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以此模式發展體育園區的可行性。

辦公地方及商用地方

- 23. <u>梁國雄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擬議體育園區辦公地方及商用地方的用途。察悉到 商用地方會用作容納多項設施,包括零售及餐飲 店舖,他擔心當局會否容許在擬議的體育園區提供 垃圾食物。
- 24.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解釋,辦公地方大部分會用作容納香港的體育會。其餘的辦公地方會用作場地管理處,亦可能會作為國際體育會的辦事處。至於商用地方,<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表示,猜測在擬議體育園區營辦的零售及餐飲店舖類別,言之過早。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規劃商用地方的用途時,會考慮委員的關注。

發展體育館估計所需的費用

25. <u>陳偉業議員和涂謹申議員</u>質疑為何在討論 文件中並無提供有關發展擬議體育園區估計所需 的費用。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 基本工程項目施工前工程/籌備工作撥款建議的文件中,有否沒有提供估計所需工程費用的先例。

(*會後補註*: 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 隨 立 法 會 PWSC165/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26. <u>主席</u>表示,政府當局已在上次會議上告知委員,發展擬議體育園區的預計費用為250億元。他要求政府當局確定有關數字。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證實,根據於2009年擬備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及該說明書所載的項目範圍,按照2014年9月價格水平計算,擬議體育園區的預計建造費用約為250億元。
- 27. <u>胡志偉議員</u>表示,在擬定工務工程的預計 建造費用時,政府當局的一般做法是參考類似工務 工程的投標價。不過,據現時的撥款建議所載,當局 會聘用工料測量服務,預計有關服務的顧問費為 980萬元。他詢問政府當局在何情況下會採納上述 一般做法,以及在何其他情況下工程費用估算會按 工料測量結果定出。
- 28.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3(下稱"總工程策劃經理303")答稱,顧問在估算工程費用時,一般會參考過往的投標價及現時的市價。鑒於施工前工程工料測量服務所需的顧問費款額頗高,政府當局已在撥款建議中列出相關的費用項目,供委員參考。
- 29. 郭家麒議員詢問,施工前工程會否包括研究不同座位數目(例如:少於2萬個、2萬至4萬個及5萬個)對主場館的建造費有何影響。郭議員關注到,興建主場館所需的建造費用龐大,並且可能會出現超支;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擬議體育園區250億元工程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即建造主場館、公眾運動場、室內體育館及其他設施等的費用,以及過去5年在香港興建的室內體育館及公眾運動場的建造費及座位數目,以作比較。
- 30.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回應時表示,施工 前工程約於18至24個月內完成,政府當局繼而會就

擬議體育園區主要工程的施工尋求撥款,屆時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在擬議體育園區建造不同設施和場地所需費用的準確預算。總工程策劃經理303補充,根據於2009年擬備的初步預算,主場館的建造費約為70億元,室內體育館的建造費則約為20億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 隨 立 法 會 PWSC165/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體育政策

- 31. <u>胡志偉議員</u>估計主場館的使用率將會偏低,他質疑發展擬議體育園區如何可符合體育普及化的政策目標。<u>胡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答應在推展體育園區的擬議施工前工程的同時,制體育普及化的策略。<u>胡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重新研究公共體育設施的收費政策,尤其應考慮提供市民大眾免費使用。<u>陳志全議員</u>認為育政治 當局應在推展體育園區工程計劃前,就體育政治 當局應在推展體育園區工程計劃前,就體育政策 進行全面檢討。主席提醒委員,他們已在上次會議上討論發展擬議體育園區與政府當局的體育政策 不者之間的關係。他請政府當局作出簡短回應,並僅提出新論點。
- 32.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擬議體育園區的詳細規劃階段諮詢體育界及其他持份者,以確保此項工程計劃有助於達致體育普及化的政策目標。至於提供免費體育設施,他表示,體育園區會免費提供某些體育場地,例如室外籃球及排球場。<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補充,學校現時可於非繁忙時間免費使用公共體育設施。
- 33. <u>梁國雄議員</u>提述政府當局支持精英體育的政策目標,他認為,政府當局向精英運動員提供的資助和援助極之不足。他表示,個別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中贏得獎牌,才可獲得資助,以示鼓勵。<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澄清,在重要賽事中贏取獎牌,並非政府當局向運動員發放資助的條件。

- 34. <u>田北辰議員</u>表示,舉辦國際體育活動不僅有助體育普及化、吸引本地及海外觀眾,亦可為廣告及旅遊業帶來收入。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主場館可吸引活動主辦單位在香港舉辦此類活動,以及在香港舉辦的國際體育活動寥寥可數,是否因香港大球場設施所限而非其他原因所致。
- 3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透過改善設施、增加座位數目及讓可舉辦的體育活動類別具靈活性,政府當局有信心主場館日後可吸引更多國際體育活動在香港舉行。有別於香港大球場,由政府當局透過相對被動的管理模式營運,擬議的體育園區或會由一間須與國際體育主辦機構有良好業務聯繫的公司營運。

環境影響評估

36. 陳志全議員察悉,建築署已委聘顧問就 擬議的體育園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 該研究訂於2015年年底左右完成。他詢問政府當局 為何不待環評結果備妥後才展開擬議的施工前 工程。總工程策劃經理303回應時表示,倘若獲得 撥款批准,施工前工程會在環評完成之前展開; 政府當局會跟進環評報告就環境緩解措施提出的 建議。

其他事宜

- 37. <u>主席</u>詢問討論文件第4段所載的工程項目,是否為第3段預計推展的主要工程。<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u>給予肯定的答覆。
- 38. <u>胡志偉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於過去10年有否積極邀請團體在香港大球場舉辦不受天氣影響的活動。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解釋,除天氣情況外,香港大球場有其他限制,局限了其用作舉辦非體育活動。這些限制包括因太貼近民居而引起噪音問題,以及有需要關閉場地進行定期維修,以提供優質草地舉行足球及欖球賽事。儘管如此,過去曾有多項非體育活動

經辦人/部門

在香港大球場舉行,例如百萬行開步禮及香港童軍大會操。至於政府當局於過去10年就在香港大球場舉辦活動作出的邀請,<u>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u>育)2答應在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 隨 立 法 會 PWSC165/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39. <u>主席</u>批評,討論文件(PWSC2015-16)3)所提供的資料嚴重不足。他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委員所需有關體育園區工程計劃的補充資料,以利便委員繼續就撥款建議進行討論。
- 40. <u>主席</u>表示,此項建議的討論會在訂於 2015年5月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
-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5月21日